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3 月 30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

聯絡人：組長高伯陽

聯絡電話：02-23141000 分機 2021

公布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」，並將舉辦國際審查會議，與世界各國共同預防及打擊貪腐。

我國已完成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」，距離 105 年 9 月 7 日公布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，歷時 1 年餘，結合行政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及其所屬共計 27 個機關，全盤檢討我國落實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之現況，經過 21 場次的國內審查及定稿會議，順利完成首次國家報告，於今(30)日發布說明報告內容。國家報告已公布於廉政署網站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」。

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內容涵括貪腐行為之預防措施、定罪和執法、國際合作、不法資產之追回，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。我國主動遵守國際規範並進行全面性的自我檢討，首次國家報告係以逐章逐條的方式回應公約的法制面或制度面要求，亦提出近 5 年的執行統計數據或重要案例，呈現我國落實公約的優點及不足。

例如我國 105 年修正公布《洗錢防制法》，要求公、私部門落實防制洗錢之相關作為，並引進擴大沒收規定，即係積極回應本公約對於洗錢防制之要求，杜絕不法金流橫行。就私部門貪腐防制議題，行政院已擬具《公司法》修正草案及《財團法人法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；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》草案亦已送立法院審議，《引渡法》亦由法務部研修中，以建立更完備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源基礎，更加有效、及時地追回贓款，並有助於我國引渡人

犯。

經由各機關的全面盤點，亦為符合國際反貪腐立法趨勢，首次國家報告也提出整併《貪污治罪條例》及《刑法》瀆職罪章，考量引進「影響力交易」規範，以及研議揭弊者保護機制、私部門賄賂法制、法人刑事責任與課責機制等，與2017年「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」決議一致，均由法務部及相關機關積極推動立法或修法，定期對外說明進度。

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就締約國(方)實施公約情況之審查機制，係採2階段方式進行，第1階段自2010年至2015年審查公約第3及4章，第2階段自2015年至2020年審查公約第2及5章，目前183個締約國(方)中，完成第1階段審查計有162個，完成第2階段審查者僅4個；為能與國際同步，邀請國際專家以國際標準加以檢視，邀請包含國際透明組織前主席 José Ugaz 在內之5名國際反貪腐領域專家，於本(107)年8月21日至24日來臺審查國家報告。我國一次性檢討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全部條文並將進行國際審查，可謂國際首創，展現出我國致力於反貪腐工作的努力及決心，並歡迎民間團體提出平行報告，向國際審查委員表達平行意見或建議。

透過首次國家報告之公布及國際審查，除能促使我國法制及政策與國際接軌外，並有助於提升社會各界對我國反貪腐工作之監督，促進各界參與及相互合作，另外，經由檢討相關制度及措施，更可增進反貪腐之國際合作，與世界各國共同預防及打擊貪腐。期待我國與國際反貪腐，有更緊密的網絡連結，為廉政建設展開新的頁篇。